

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8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通城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